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

新聘教師遴選實施要點

91年5月16日 系務會議審查通過
91年6月24日 系教評會議審查通過
91年6月27日 系務會議審查通過
99年1月14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遴選新聘教師訂定電子工程系新聘教師遴選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分電子、通訊及資訊等三組，各組教師出缺時得依行政程序向系務會議提請聘任之議，審議通過後報請學校核定，並依本要點遴選之。
- 三、出缺之各組得於規定期限內召開會議，由各組就下列推薦原則，推薦擬聘人數五倍以上之合格人員送系教評會遴選之。
 - 甲、學術地位
 - 乙、產學經驗
 - 丙、研究成果
 - 丁、表達能力
 - 戊、人品
 - 己、預期貢獻
- 四、系教評會得依原擬聘之條件面談各組推薦之人選，逐組投票表決，依票決結果排序錄取之，若有效票(有效票由第五條甲款認定之)未達出席人數的三分之二時，則請本系重新公告遴選。
- 五、票決方式如下：
 - 甲、各委員於選票上排定被推薦人選之先後順序，依各組推薦人數完全排序者始視為有效票。
 - 乙、開票時先統計各選票之第一順位人選之得票數，若有人選之得票數超過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時，則依該得票數之高低排序錄取之。
 - 丙、若所有人選之得票數皆未超過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時，則將最低得票人選之選票，依該選票之次一有效順位人選分配予其他人選，直到有人選過半數為止，並依最後得票數之高低排序錄取之。
 - 丁、未盡事宜由系教評會另議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